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審易字第593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簡新原
- 05

01

07

- - 陳昱廷
- 08
- 09
- 1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 11 第3650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16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7 ,又告訴經撤回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刑事訴訟法第23 18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王雅慧告訴被告簡新原、陳昱廷妨害名譽案
 件,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
 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,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,須告
 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2人調解成立,並經告訴人具狀
 撤回告訴,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
 訴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9-40頁、第43-47頁)。依照首
 開說明,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26 四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 27 主文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-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陽雅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8 附件: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6502號

被 告 簡新原 男 3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陳昱廷 女 37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新原與陳昱廷為男女朋友,2人因故與王雅慧及其男友張家瑋有糾紛。詎2人竟共同意圖散布於眾,基於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意,於民國111年6月27日1時許,2人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之住所內以不詳設備連結網際網路進入FACEBOOK網站,先由簡新原以帳號「簡新原」在其個人頁面張貼文章,其內容包含「我等你,今天我就是跟你沒完沒了,你老婆那個嘴巴那麼賤」等文字,並於文章下方張貼王雅慧、張家瑋之個人照片及含有2人臉書帳號名稱、大頭貼之截圖,使瀏覽該文章之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知曉文章內所稱之「老婆」即為王雅慧,另陳昱廷則使用帳號「YumiYumi」在其個人頁面轉貼簡新原之上開文章、圖片,並留下:

01020304050607

07

10 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「生平第一次開人副本,女的吃嘴一姐...女的玩心機玩到我這裡來...女的甚至騙家人差點被她爸斷絕父女關係,欠銀行錢欠電話費,不能辦門號還是我老公看他可憐幫他辦,結果現在裝死不繳錢,還在逃亡中」等語,使瀏覽該文章之帳號「YumiYumi」朋友均得以知曉文章內所稱之「女的」即為王雅慧,以此方式傳遞不實事項,均足以毀損王雅慧之人格及名譽。

二、案經王雅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新原於偵查中之供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以帳號
	述	「簡新原」在FACEBOOK網站
		發表上開文字、照片及截圖
		之事實。
2	被告陳昱廷於偵查中之供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以帳號
	述	「Yumi Yumi」在FACEBOOK
		網站發表上開文字之事實
3	告訴人王雅慧於警詢中	全部犯罪事實。
	之指訴	
4	帳號「簡新原」、「Yumi	全部犯罪事實。
	Yumi」在FACEBOOK網站發	
	表之文章、照片及截圖列	
	印資料	

- 二、核被告簡新原、陳昱廷所為,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 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,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又其等 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請依刑法第55條 之規定,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處斷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- 01 此 致
-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- 03 中華民國112 年 3 月 25 日
- 04 檢察官朱家蓉
-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6 中華民國112 年 4 月 13 日
- 87 書記官陳禹成
-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- 10 公然侮辱人者,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,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- 12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- 14 意圖散布於眾,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,為誹謗
- 15 罪,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6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,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- 17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8 對於所誹謗之事,能證明其為真實者,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- 19 共利益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